佳鹏股份

NEEQ : 838693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peng Computer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邱祉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春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附件Ⅰ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2

附件Ⅱ 融资情况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佳鹏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鹏科技	指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誉力智能	指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横纵智能	指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peng Comput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祉海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6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邱祉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G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G354）-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CG35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佳鹏股份	证券代码	838693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19,2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春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办公楼）3 层
电话	0571-56617666	电子邮箱	hzjpqzh@126.com
传真	0571-56617696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办公楼）3 层	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www.jpeng.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9227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办公楼）3 层		
注册资本（元）	50,019,2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的累积，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18 项。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高水平、高素质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业务团队。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瓦楞纸板生产制造企业，因设备使用环境存在差异、生产工艺特点各有不同，公司生产的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并非标准化产品，需要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综合分析相关技术后制订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并组织设计、制造和调试，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瓦楞包装装备领域，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由于起步较早，其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等技术水平为世界领先。相比之下，我国瓦楞纸板生产线行业的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与品牌知名度较国外龙头存在一定差距。

对于中高端市场，BHS、FOSBER 等国际品牌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中高端市场获取了较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逐渐崛起，我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部分产品工艺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同时凭借及时的市场响应能力、出色的售后服务、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等，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其产品开始逐步替代国外产品，并出口至国外。

对于中低端市场，大部分参与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存在同质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不断推进，下游客户对产品要求将不断提升，具有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及良好服务保障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的先进性，是国内瓦楞纸板生产线装备领域先进企业之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度的纸包装装备企业排名统计数据，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商。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设备可与其他自德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的先进湿部生产线高度适配，并采用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生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浙经信企业〔2021〕230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

	效期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2233001474）；横纵智能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871）；誉力智能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866）。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2,963,881.16	101,221,976.75	-18.04%
毛利率%	32.31%	35.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2,774.24	18,623,409.00	-4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2,984.80	15,831,717.27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3%	2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4%	17.40%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7	-40.5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0,941,181.91	270,779,682.66	3.75%
负债总计	140,703,704.53	143,413,921.45	-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451,869.06	110,399,094.82	1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21	9.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4%	59.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08%	52.96%	-
流动比率	1.31	1.36	-
利息保障倍数	883.26	933.5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4.99	21,850,051.86	-10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	5.18	-

存货周转率	1.71	1.4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5%	-7.2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4%	62.35%	-
净利润增长率%	-38.93%	159.9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715,862.19	10.22%	27,583,314.30	10.19%	4.11%
应收票据	36,027,947.46	12.82%	37,286,116.38	13.77%	-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0,155.19	9.68%	49,255,959.39	18.19%	-44.78%
应收账款	29,556,240.81	10.52%	23,586,927.91	8.71%	25.31%
应收款项融资	7,778,433.47	2.77%	3,594,476.92	1.33%	116.40%
预付款项	3,617,576.01	1.29%	1,381,241.09	0.51%	161.91%
其他应收款	202,209.85	0.07%	1,506,294.47	0.56%	-86.58%
存货	49,113,258.77	17.48%	47,727,950.44	17.63%	2.70%
其他流动资产	1,325,071.25	0.47%	1,479,431.32	0.55%	-10.43%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00%	
债权投资	10,268,013.70	3.65%	10,107,739.73	3.73%	1.59%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00%	
固定资产	54,252,032.99	19.31%	55,577,941.32	20.53%	-2.39%
无形资产	7,535,845.20	2.68%	7,699,431.36	2.84%	-2.12%
使用权资产	562,450.67	0.20%	747,550.32	0.28%	-24.76%
商誉	2,237,408.20	0.80%	2,237,408.20	0.83%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817.32	0.35%	1,007,899.51	0.37%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5,600.00	7.62%		0.00%	100%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12,167,883.00	4.33%		0.00%	100%
应付账款	51,169,823.00	18.21%	59,971,925.91	22.15%	-14.68%
合同负债	33,561,579.96	11.95%	24,999,936.20	9.23%	34.25%
应付职工薪酬	2,251,052.96	0.80%	4,615,607.40	1.70%	-51.23%
应交税费	2,934,022.88	1.04%	9,166,292.56	3.39%	-68.17%
其他应付款	539,790.67	0.19%	421,489.90	0.16%	2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505.06	0.14%	486,463.89	0.18%	-19.11%
其他流动负债	37,129,616.26	13.22%	42,960,371.27	15.87%	-13.57%
租赁负债	101,438.81	0.04%	300,704.58	0.11%	-6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991.93	0.16%	491,129.74	0.18%	-7.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
2.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末未到期承兑及背书的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3. 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较上期末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回150万往来款，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预付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款2141.56万元，导致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6. 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7. 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未完成销售合同的款项增加，导致期末合同负债增加；
8.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减少，主要上期末计提员工年度奖金在本期支付，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9. 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上期末待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在本期缴纳；
10. 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减少，主要是誉力智能待摊销的房屋租金减少，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2,963,881.16	-	101,221,976.75	-	-18.04%
营业成本	56,158,795.36	67.82%	65,580,524.67	64.79%	-14.20%
毛利率	32.31%	-	35.21%	-	-
税金及附加	333,985.34	0.40%	325,123.96	0.32%	2.73%
销售费用	3,607,456.16	4.35%	3,539,240.30	3.50%	1.93%
管理费用	5,651,297.51	6.81%	5,730,760.36	5.66%	-1.39%
研发费用	5,119,095.84	6.17%	4,678,929.42	4.62%	9.41%
财务费用	-303,210.49	-0.37%	16,675.73	0.02%	-1,918.27%
其他收益	299,851.17	0.36%	892,802.31	0.88%	-66.41%
投资收益	595,075.50	0.72%	1,179,476.99	1.17%	-4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676.93	0.32%	188,914.00	0.19%	41.69%
信用减值损失	-22,372.37	-0.03%	-68,936.65	-0.07%	-67.55%
资产减值损失	-11,573.30	-0.01%	-877,672.19	-0.87%	-100%
营业外收入	91,212.51	0.11%	1,309,201.69	1.29%	-93.03%
营业外支出	5,953.70	0.01%	63,745.92	0.06%	-90.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大于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末较多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本期末无大额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8.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产生补缴税金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963,881.16	101,221,976.75	-18.04%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56,266,373.78	65,580,524.67	-14.20%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73,809,734.66	53,396,136.10	28.77%	-21.49%	-16.33%	-13.25%
控制管理系统	4,293,098.02	1,388,480.60	64.45%	0.40%	3.17%	-1.46%
配套产品及服务	4,861,048.48	1,374,178.66	66.41%	121.72%	99.03%	6.1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上半年度收入总体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市场波动导致在手订单减少，毛利下滑。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4.99	21,850,051.86	-10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14.26	-53,350,892.98	10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1.38	-12,356,260.00	97.51%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收

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增加，导致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大幅减少，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上年同期向公司股东分派现金股利，本期未分派现金股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机械部分的研发和生产	4,000,000	94,232,347.57	36,338,827.69	40,376,255.60	4,090,794.5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从严治企，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坚持服务民生，努力增加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把握员工需求，建立健全员工关爱机制，解决员工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实现大众成就大众分享；完善教育培训，注重培养和开发员工潜能，促进员工健康成长；着力培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将其同员工培训相结合，激发员工公益心、慈爱

心和责任心。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瓦楞包装材料的生产，其终端广泛应用于终端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消费领域。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若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由于宏观经济或行业本身波动，进而导致智能包装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保持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优质产品等方面已有的竞争优势，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通过多元化经营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品牌建设，积极应对并尽可能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领域技术。行业技术更新和下游应用需求日新月异，需要公司深耕行业，精准把握并解决行业痛点、持续攻克技术难题、响应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包装装备成为市场发展主流趋势，市场竞争和拓展难度可能加强，并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下滑。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设立现代激励机制、培训方案、做好人才备份工作，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人员创新；另 一方面，公司进行细致的市场研究，更好的了解用户需求，瞄准客户痛点并集中研发力量攻克技术难题，不断推出新产品实现技术更新换代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955.62 万元，占流动资产 16.10%，占资产总额的 10.52%。虽然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且公司欠款客户主要是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但仍然存在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根据以前收款情况筛选优质客户，缩减与回款慢客户的业务量。同时，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50,000	2,540,250	5,390,250	5.0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066	收购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0707.8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南阳街道南兴村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属建筑，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58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179.8 平方米，交易价格 10707.80 万元（含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购买资产，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7 月 6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董监高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6 日	-	挂牌	社保、公积金	详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社保、公积金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公司 5%以上股东关飞、蔡旭初、陈兆海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	详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	正在履行中

				承诺	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详见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3 年 8 月 21 日	-	发行	关于上市后出现违规事项时限售的承诺	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出现违规事项时限售的	正在履行中

					承诺	

公司承诺情况如下：

（一）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二、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三、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四、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若佳鹏股份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此所造成佳鹏股份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佳鹏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三、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佳鹏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佳鹏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佳鹏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鹏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佳鹏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佳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佳鹏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佳鹏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佳鹏股份，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佳鹏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5%以上股东关飞、蔡旭初、陈兆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佳鹏股份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人/本企业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本企业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佳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佳鹏股份，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

准。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佳鹏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佳鹏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佳鹏股份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公司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佳鹏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佳鹏股份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

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佳鹏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佳鹏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佳鹏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佳鹏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佳鹏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均简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佳鹏电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佳鹏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佳鹏股份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均简称“启动条件”）**，佳鹏股份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佳鹏股份回购股份及本人、佳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佳鹏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处于触发中**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佳鹏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佳鹏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均简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仍处于触发中**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鹏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鹏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佳鹏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佳鹏股份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佳鹏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佳鹏股份。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佳鹏股份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佳鹏股份、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佳鹏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佳鹏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佳鹏股份存在控制关系或佳鹏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6、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7、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上市后出现违规事项时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佳鹏股份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佳鹏股份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承诺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监高人员坚决按照承诺执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4,800	25%	12,504,8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2,400	12.5%	6,252,400		
	董事、监事、高管	12,504,800	25%	12,504,8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14,400	75%	12,504,800	50,019,2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57,200	37.5%	6,252,400	25,009,600	50%
	董事、监事、高管	37,514,400	75%	12,504,800	50,019,200	1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19,200	-	25,009,600	50,019,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邱祉海	25,009,600	-	25,009,600	50%	25,009,600	-	-	-
2	关飞	10,003,840	-	10,003,840	20%	10,003,840	-	-	-
3	蔡旭初	10,003,840	-	10,003,840	20%	10,003,840	-	-	-
4	陈兆海	5,001,920		5,001,920	10%	5,001,920	-	-	-
合计		50,019,200	-	50,019,200	100%	50,019,2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邱祉海	董事长	男	1968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关　飞	董事	男	197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关　飞	总经理	男	197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蔡旭初	董事	男	1978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蔡旭初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吴云波	独立董事	男	1978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孙晓鸣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汤　伟	监事	男	1981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唐泽成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罗　荡	监事	男	1986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陈兆海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王春华	董秘、财务负责人	男	1983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邱祉海	25,009,600	0	25,009,600	50%	0	0
关　飞	10,003,840	0	10,003,840	20%	0	0
蔡旭初	10,003,840	0	10,003,840	20%	0	0
吴云波	0	0	0	0%	0	0
孙晓鸣	0	0	0	0%	0	0
汤　伟	0	0	0	0%	0	0
唐泽成	0	0	0	0%	0	0
罗　荡	0	0	0	0%	0	0
陈兆海	5,001,920	0	5,001,920	10%	0	0
王春华	0	0	0	0%	0	0
合计	50,019,200	-	50,019,200	100%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3	2	0	25
生产人员	72	13	18	67
销售人员	24	5		29
技术人员	41	0		41
财务人员	10	1	0	11
员工总计	170	21	18	17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8,715,862.19	27,583,31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7,200,155.19	49,255,95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36,027,947.46	37,286,116.38
应收账款	六、（四）	29,556,240.81	23,586,927.91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7,778,433.47	3,594,476.92
预付款项	六、（六）	3,617,576.01	1,381,241.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七）	202,209.85	1,506,29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八）	49,113,258.77	47,727,95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325,071.25	1,479,431.32
流动资产合计		183,536,755.00	193,401,712.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六、（十）	10,268,013.70	10,107,739.7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54,252,032.99	55,577,941.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562,450.67	747,550.32
无形资产	六、（十三）	7,535,845.20	7,699,431.3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四）	2,237,408.20	2,237,408.20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五）	158,2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六）	974,817.32	1,007,8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七）	21,41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04,426.91	77,377,970.44
资产总计		280,941,181.91	270,779,68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八）	12,167,883.00	
应付账款	六、（十九）	51,169,823.00	59,971,925.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	33,561,579.96	24,999,93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2,251,052.96	4,615,607.4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2,934,022.88	9,166,292.56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539,790.67	421,489.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393,505.06	486,463.89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37,129,616.26	42,960,371.27
流动负债合计		140,147,273.79	142,622,08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六)	101,438.81	300,704.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六）	454,991.93	491,12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430.74	791,834.32
负债合计		140,703,704.53	143,413,92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七)	50,019,200.00	50,01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10,059,804.58	10,059,80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61,372,864.48	50,320,0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51,869.06	110,399,094.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85,608.32	16,966,66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37,477.38	127,365,7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41,181.91	270,779,682.66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7,444.95	24,305,5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9,525.05	45,455,959.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86,037.96	32,182,353.28
应收账款	十七、(一)	29,216,951.60	22,944,635.26
应收款项融资		7,071,920.88	3,594,476.92
预付款项		3,286,495.91	805,541.22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56,158.97	1,062,22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82,699.41	15,112,93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949.62	1,312,311.82
流动资产合计		143,087,184.35	146,775,95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268,013.70	10,107,739.7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5,271,836.24	5,271,83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748,133.07	18,161,387.96
固定资产		35,201,621.60	36,097,40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25,188.03	7,685,8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2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025.99	763,76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5,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90,677.46	78,088,034.04
资产总计		241,477,861.81	224,863,98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应付账款		58,782,730.18	64,826,466.92
预收款项		1,042,385.38	578,208.73
合同负债		32,448,140.70	22,237,90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6,024.21	3,100,430.33
应交税费		2,256,114.55	5,201,367.94
其他应付款		316,721.97	115,071.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090,253.39	38,001,656.33
流动负债合计		142,002,370.38	134,061,10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379.26	304,24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379.26	304,242.16
负债合计		142,316,749.64	134,365,34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19,200.00	50,01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6,244.59	10,356,24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85,667.58	30,123,19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61,112.17	90,498,6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77,861.81	224,863,989.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963,881.16	101,221,976.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82,963,881.16	101,221,97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67,419.72	79,871,254.4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56,158,795.36	65,580,52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333,985.34	325,123.96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3,607,456.16	3,539,240.30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5,651,297.51	5,730,760.36
研发费用	六、(三十四)	5,119,095.84	4,678,929.42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303,210.49	16,675.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299,851.17	892,80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595,075.50	1,179,4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267,676.93	188,91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22,372.37	-68,93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11,573.30	-877,67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5,119.37	22,665,306.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91,212.51	1,309,201.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5,953.70	63,74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0,378.18	23,910,762.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738,662.01	2,834,67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1,716.17	21,076,082.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1,716.17	21,076,08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941.93	2,452,673.8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2,774.24	18,623,40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1,716.17	21,076,082.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2,774.24	18,623,40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941.93	2,452,673.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7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81,457,552.53	98,771,768.76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64,740,509.13	75,073,741.23
税金及附加		133,889.11	226,722.32
销售费用		1,988,878.90	2,482,589.35
管理费用		3,884,962.22	3,487,802.23
研发费用		2,818,996.58	3,316,639.02
财务费用		-326,344.34	-8,499.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4,426.63	10,724.91
加：其他收益		120,475.47	171,92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586,298.96	1,155,07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46.79	188,91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84.56	-411,16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8,033.16	15,297,519.58
加：营业外收入		808.50	1,309,072.00
减：营业外支出		2,634.03	63,59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6,207.63	16,542,991.66
减：所得税费用		303,738.04	1,977,86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2,469.59	14,565,12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2,469.59	14,565,128.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2,469.59	14,565,12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47,483.45	52,609,47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51.17	37,19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766,236.56	2,814,7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9,571.18	55,461,4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1,016.69	9,956,20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2,799.93	12,847,7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9,108.45	4,286,9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5,132,861.10	6,520,5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5,786.17	33,611,4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4.99	21,850,0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90,000.00	322,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282.66	1,179,4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四）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8,282.66	323,276,9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1,868.40	12,490,47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00,000.00	364,137,39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1,868.40	376,627,8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14.26	-53,350,8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8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51.38	2,352,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51.38	12,356,2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1.38	-12,356,2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452.11	-43,857,10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0,814.30	59,676,8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3,362.19	15,819,703.21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25,291.19	52,129,21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15.95	1,957,5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2,807.14	54,086,78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7,822.68	20,423,52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9,979.47	6,898,50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460.95	3,287,74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211.09	4,255,8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0,474.19	34,865,6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667.05	19,221,11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90,000.00	322,0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506.12	1,155,07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471.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5,977.35	323,252,57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6,390.50	12,280,8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00,000.00	364,337,3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36,390.50	377,618,2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86.85	-54,365,68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3,8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3,8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80.20	-45,148,40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5,525.15	58,980,10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7,444.95	13,831,701.8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见前期披露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6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由杭州佳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整体变更成立，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07996922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92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08月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账面净资产 5,638,774.46 元按 1.1277549：1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38,774.46 元，全部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8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6 年 02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3月3日，定向发行股票由原股东对公司增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万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收到股东邱祉海投入250.00万元，股东关飞投入100.00万元，股东蔡旭初投入100.00万元，股东陈兆海投入50.00万元。

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非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的普通股。邱祉海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1,000,000.00股；关飞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400,000.00股；蔡旭初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400,000.00股；陈兆海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2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是邱祉海、关飞、蔡旭初和陈兆海。

2021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2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是邱祉海、关飞、蔡旭初和陈兆海。

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18股，每10股转增1.0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19,2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9,200.00元。

本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1幢（办公楼)3层；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06月06日至长期。

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批准报出日详见附注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6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物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

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

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

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

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三）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和服务、房租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

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和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	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服务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安装服务单
配套产品及服务-配套产品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无需安装的，在物流送达显示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单、签收记录

（2）提供劳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维修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配套产品及服务-配套服务	以维修服务完成为收入确认时点	维修服务单

（3）房租收入

房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年限平均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注1）
印花税	购销合同、财产租赁、财产保险和营业账簿等	0.03%、0.1%、0.05%、5元

注1：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优惠税率15%计缴；子公司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小微企业缴20%计缴。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2233001474），自2022年度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4871），自2021年度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3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96,792.1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887.58 元，未分配利润 5,942.72 元，少数股东权益 3,961.82 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07.39	1,007,899.51	196,7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242.16	491,129.74	186,887.58
未分配利润	50,314,147.52	50,320,090.24	5,942.72
少数股东权益	16,962,704.57	16,966,666.39	3,961.82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3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3年06月30日，上期指2022年1-6月，本期指2023年1-6月。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233.53	9,946.53
银行存款	24,644,128.65	25,570,867.76
其他货币资金	4,051,500.01	2,002,500.01
合计	28,715,862.19	27,583,314.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702,500.00 元。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0,155.19	49,255,959.39
其中：其他	27,200,155.19	49,255,959.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7,200,155.19	49,255,959.39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27,947.46	37,203,909.80
商业承兑汇票		82,206.58
合计	36,027,947.46	37,286,116.38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8,498,541.20	
合计		28,498,541.20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27,947.46	100.00		100.00	36,027,947.4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027,947.46	100.00		100.00	36,027,947.4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36,027,947.46	100.00		100.00	36,027,947.4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2,472.67	100.00	6,356.29	0.02	37,286,116.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203,909.80	99.76			37,203,909.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8,562.87	0.24	6,356.29	7.18	82,206.58
合计	37,292,472.67	100.00	6,356.29		37,286,116.38

（1）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6,027,947.4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36,027,947.46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6.29		6,356.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合	6,356.29		6,356.29			
合计	6,356.29		6,356.29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80,457.82
1-2 年（含 2 年）	3,116,641.09
2-3 年（含 3 年）	865,177.74
3-4 年（含 4 年）	42,164.97
4-5 年（含 5 年）	108,692.55
5 年以上	875,331.39
合计	32,788,465.5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853.00	2.39	784,85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3,612.56	97.61	2,447,371.74	7.65	29,556,240.81
合计	32,788,465.56	100.00	3,232,224.74		29,556,240.8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853.00	2.95	784,85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63,987.58	97.05	2,277,059.67	8.80	23,586,927.91
合计	26,648,840.58	100.00	3,061,912.67		23,586,927.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32,853.00	232,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	388,000.00	3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嵊州市靓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4,853.00	784,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80,457.82	1,389,022.90	5.00
1-2 年（含 2 年）	3,116,641.09	311,664.11	10.00
2-3 年（含 3 年）	477,177.74	143,153.32	30.00
3-4 年（含 4 年）	42,164.97	25,298.98	60.00
4-5 年（含 5 年）	44,692.55	35,754.04	80.00
5 年以上	542,478.39	542,478.39	100.00
合计	32,003,612.56	2,447,371.7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853.00					784,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7,059.67	170,312.07				2,447,371.74
合计	3,061,912.67	170,312.07	100,000.00			3,232,224.74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669,290.00	14.24	328,464.50
江苏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91,680.00	4.85	97,264.00
金华市芳华包装有限公司	1,417,505.13	4.32	70,875.26
赤壁市华青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73,474.03	3.58	58,673.70
宁波日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7,589.50	3.39	55,379.48
合计	9,959,538.66	30.38	610,656.9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78,433.47	3,594,476.92
合计	7,778,433.47	3,594,476.92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89,443.03	93.69	1,280,247.59	92.69
1-2年（含2年）	128,929.88	3.56	13,339.96	0.97
2-3年（含3年）	11,549.56	0.32	3,932.93	0.28
3年以上	87,653.54	2.43	83,720.61	6.06
合计	3,617,576.01	100.00	1,381,241.0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宁国一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13.82
广东锦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7,202.90	11.53
杭州汉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	10.95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293,304.52	8.11
杭州梅兰电梯有限公司	172,000.00	4.7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778,507.42	49.16

（七）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209.85	1,506,294.47
合计	202,209.85	1,506,294.47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378.79
1-2年（含2年）	88,000.00
2-3年（含3年）	5,000.00
3-4年（含4年）	1,00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30.00
合计	219,708.7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34,330.00	84,330.00
代扣代缴款项	26,992.31	39,197.30
备用金	23,825.00	23,825.00
其他	34,561.48	18,024.52
合计	219,708.79	1,665,376.8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082.35			159,082.3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583.41			-141,583.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7,498.94			17,498.94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82.35		141,583.41			17,498.94
合计	159,082.35		141,583.41			17,498.94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000.00	1—2 年	35.50	7,8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2.76	2,5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6,988.00	1 年以内	7.73	849.40
员工	备用金	13,825.00	1 年以内	6.29	691.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	12,345.66	1 年以内	5.62	617.28
合计		171,158.66		77.90	12,457.93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八）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13,328.17	2,242,202.73	22,371,125.44
在产品	7,210,119.10	10,008.87	7,200,110.23
库存商品	5,010,369.58		5,010,369.58
发出商品	13,788,582.55		13,788,582.55
委托加工物资	692,612.26		692,612.26
合同履约成本	50,458.71		50,458.71
合计	51,365,470.37	2,252,211.60	49,113,258.7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61,260.24	2,348,216.72	21,113,043.52
在产品	8,621,399.17		8,621,399.17
库存商品	1,435,425.50		1,435,425.50
发出商品	16,268,906.58		16,268,906.58
委托加工物资	108,742.01		108,742.01
合同履约成本	180,433.66		180,433.66
合计	50,076,167.16	2,348,216.72	47,727,950.44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48,216.72	1,564.43		107,578.42		2,242,202.73
在产品		10,008.87				10,008.87
合计	2,348,216.72	11,573.30		107,578.42		2,252,211.60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43,484.42	1,151,921.89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240,077.40	186,000.00
IPO申报中介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325,071.25	1,479,431.32

（十）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268,013.70		10,268,013.70	10,107,739.73		10,107,739.73
合计	10,268,013.70		10,268,013.70	10,107,739.73		10,107,739.73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10,268,013.70	3.25%	3.25%	2025年9月2日
合计	10,268,013.70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无。

（十一）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252,032.99	55,577,941.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252,032.99	55,577,941.32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907,028.22	5,081,508.66	2,443,846.42	2,839,480.56	60,271,863.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34.95	72,194.69	131,291.14	162,803.70	573,924.48
（1）购置	207,634.95	72,194.69	131,291.14	162,803.70	573,924.4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750.00	44,332.99	50,082.99
（1）处置或报废			5,750.00	44,332.99	50,082.99
4.期末余额	50,114,663.17	5,153,703.35	2,569,387.56	2,957,951.27	60,795,705.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4,352.64	3,011,668.76	302,754.77	595,146.37	4,693,922.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469.42	360,407.32	116,213.62	235,238.46	1,897,328.82
（1）计提	1,185,469.42	360,407.32	116,213.62	235,238.46	1,897,328.82
3.本期减少金额			5,462.50	42,116.50	47,579.00
（1）处置或报废			5,462.50	42,116.50	47,579.00
4.期末余额	1,969,822.06	3,372,076.08	413,505.89	788,268.33	6,543,67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44,841.11	1,781,627.27	2,155,881.67	2,169,682.94	54,252,032.99
2.期初账面价值	49,122,675.58	2,069,839.90	2,141,091.65	2,244,334.19	55,577,941.32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无。

（3）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8,144,841.11	正在办理中（注1）

注：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7月5日办理完成。

3.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二）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1,520,385.65	1,520,385.6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减少		
4.期末余额	1,520,385.65	1,520,385.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2,835.33	772,835.33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99.65	185,099.65
（1）本期计提	185,099.65	185,09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减少		
4.期末余额	957,934.98	957,93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450.67	562,450.67
2.期初账面价值	747,550.32	747,550.32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2,100.00	848,019.00	8,130,11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82,100.00	848,019.00	8,130,11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694.46	102,993.18	430,687.6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2,820.98	90,765.18	163,586.16
（1）计提	72,820.98	90,765.18	163,586.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0,515.44	193,758.36	594,273.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81,584.56	654,260.64	7,535,845.20
2.期初账面价值	6,954,405.54	745,025.82	7,699,431.36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四）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237,408.20					2,237,408.20
合计	2,237,408.20					2,237,408.20

注：公司2017年4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55.00%股权。购买日取得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2,591.80元，实际出资2,300,000.00元。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237,408.20元。

2.无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237,408.20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5,082,231.29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0,521.34	12,262.51		158,258.83
合计		170,521.34	12,262.51		158,258.83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20,196.25	818,524.33	5,304,943.03	806,001.30
公允价值变动	217,046.79	32,557.02	34,040.61	5,106.09
资产折旧与摊销差异	494,943.88	123,735.97	787,168.48	196,792.12
合计	6,132,186.92	974,817.32	6,126,152.12	1,007,899.51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68,013.70	40,202.06	107,739.73	16,160.96
资产折旧与摊销差异	2,390,298.68	414,789.87	2,668,091.66	474,968.78
合计	2,658,312.38	454,991.93	2,775,831.39	491,129.7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1,838.30	270,625.00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3,149,586.31	3,555,548.86
合计	3,251,424.61	3,826,173.8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年	748,237.48	640,031.87	
2024年	310,276.07	748,237.48	
2025年	1,330,916.87	310,276.07	
2026年	526,086.57	1,330,916.87	
2027年	234,069.32	526,086.57	
合计	3,149,586.31	3,555,548.86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款	21,415,600.00		21,415,600.00			
合计	21,415,600.00		21,415,600.00			

（十八）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67,883.00	
合计	12,167,883.00	

（十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9,474,247.90	45,218,716.31
应付运输费	8,667.50	
服务费及其他	26,215.00	254,675.39
工程及设备款	11,660,692.60	14,498,534.21
合计	51,169,823.00	59,971,925.91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17,367.00	货款未结算
合计	3,017,367.00	

（二十）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算期1年以内	33,561,579.96	24,999,936.20
合计	33,561,579.96	24,999,936.20

2.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87,020.00	11,020,450.12	13,443,055.68	2,164,41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87.40	572,001.73	513,950.61	86,638.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615,607.40	11,592,451.85	13,957,006.29	2,251,052.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5,467.07	9,942,196.82	12,366,007.63	2,101,656.26
二、职工福利费		410,917.10	410,917.10	
三、社会保险费	60,752.93	393,850.20	393,740.95	60,86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61.00	368,662.50	370,659.58	56,763.92
工伤保险费	1,991.93	25,187.70	23,081.37	4,098.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71,246.00	270,150.00	1,0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2,240.00	2,240.00	8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87,020.00	11,020,450.12	13,443,055.68	2,164,414.4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601.56	552,510.00	496,460.58	83,650.98
失业保险费	985.84	19,491.73	17,490.03	2,987.5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8,587.40	572,001.73	513,950.61	86,638.52

4.辞退福利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362,896.72	7,542,146.64
增值税	435,867.81	1,393,463.55
印花税	14,154.41	29,15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95.66	81,423.62
教育费附加	21,673.90	58,133.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134.38	61,970.24
合计	2,934,022.88	9,166,292.56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790.67	421,489.90
合计	539,790.67	421,489.90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750.00	114,136.54
应付员工报销款	88,698.78	66,848.7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36,359.64	13,745.64
个人往来款	398,982.25	226,759.02
合计	539,790.67	421,489.9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3,505.06	486,463.89
合计	393,505.06	486,463.89

（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631,075.06	6,735,661.47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8,498,541.20	36,224,709.80
合计	37,129,616.26	42,960,371.27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4,943.87	787,168.47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3,505.06	486,463.89
1年以后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438.81	300,704.58

（二十七）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14,400.00**						**37,514,4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514,400.00						37,514,4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14,400.00						37,514,400.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04,800.00**						**12,504,8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504,800.00						12,504,8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50,019,200.00						50,019,200.00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59,804.58			10,059,804.58
合计	10,059,804.58			10,059,804.58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14,147.52	25,114,32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5,942.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20,090.24	25,114,32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2,774.24	38,758,11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4.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3,8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72,864.48	50,314,147.52

（三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63,881.16	56,158,795.36	101,221,976.75	65,580,524.67
合计	82,963,881.16	56,158,795.36	101,221,976.75	65,580,524.67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73,809,734.66	73,809,734.66
控制管理系统	4,293,098.02	4,293,098.02
配套产品及服务	4,861,048.48	4,861,048.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82,963,881.16	82,963,881.1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2,963,881.16	82,963,881.16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即：配套产品在发出货物完成履约义务，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在取得客户安装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768.92	164,195.8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205.73	116,813.94
印花税	35,710.69	44,114.21
车船使用税	300.00	
合计	333,985.34	325,123.96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6,379.29	1,907,268.49
推广服务费	127,428.56	837,703.15
维修服务费	987,482.72	719,891.34
广告展览费	155,515.52	31,475.85
差旅费	229,457.26	15,558.58
折旧费	138,968.56	
其他销售费用	82,224.25	27,342.89
合计	3,607,456.16	3,539,240.30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7,847.01	3,182,723.09
咨询费	474,830.31	817,273.46
业务招待费	543,781.79	482,904.63
差旅费	591,622.00	467,976.45
折旧费	828,525.54	305,506.37
房屋水电费	125,397.64	311,879.32
办公费	169,446.97	68,152.30
装修费	6,382.28	
无形资产摊销	163,586.16	84,694.94
其他管理费用	149,877.81	9,649.80
合计	5,651,297.51	5,730,760.36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费用	3,618,204.76	3,270,993.51
直接投入费用	971,494.14	1,096,570.50
资产折旧与摊销	167,372.03	9,123.59
其他	362,024.91	302,241.82
合计	5,119,095.84	4,678,929.42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426.78	25,640.93
减：利息收入	333,329.61	12,186.16
其他	14,692.34	3,220.96
合计	-303,210.49	16,675.73

（三十六）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650,000.00
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66,180.00
产学研补助	154,000.00	
稳岗补助		21,120.57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198.02
其他	45,851.17	18,303.72
合计	299,851.17	892,802.31

（三十七）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34,801.53	1,179,476.9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595,075.50	1,179,476.99

（三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676.93	188,914.00
合计	267,676.93	188,914.00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312.07	1,678.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56.29	2,53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583.41	-73,152.99
合计	-22,372.37	-68,936.65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73.30	-877,672.19
合计	-11,573.30	-877,672.19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09,072.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91,212.51	129.69	91,212.51
合计	91,212.51	1,309,201.69	91,212.5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区经信局2021下半年工业项目按期开峻投奖励		1,309,072.00	
合计		1,309,072.00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03.99		2,503.9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80.04	63,695.92	180.0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269.67	50.00	3,269.67
合计	5,953.70	63,745.92	5,953.70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1,717.63	2,966,02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5.62	-131,344.91
合计	738,662.01	2,834,679.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10,378.18	23,910,762.5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1,556.73	3,586,614.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90.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7,686.63	-161,960.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2,198.63	139,752.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6.98	-125,179.3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21,037.43	-604,547.1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合计	738,662.01	2,834,679.75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54,000.00	2,164,676.29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329.61	12,186.16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87,694.44	637,788.54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91,212.51	129.69
合计	766,236.56	2,814,780.6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680,400.54	1,568,942.23
付现管理费用	2,182,815.49	1,915,106.73
付现研发费用	853,233.91	1,246,380.35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398,269.11	1,723,162.26
支付的手续费	14,692.34	3,220.96
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449.71	63,745.92
合计	5,132,861.10	6,520,558.4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收到往来款	1,5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5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其他往来资金拆借款		2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07,651.38	352,42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755,000.00
合计	307,651.38	2,352,420.00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71,716.17	21,076,082.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73.30	877,672.19
信用减值损失	22,372.37	68,93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7,328.82	330,869.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5,099.65	994,029.35
无形资产摊销	163,586.16	147,90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6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676.93	-188,91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26.78	25,640.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075.50	-1,179,4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82.19	-159,68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37.81	28,337.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881.63	1,086,85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9,723.20	9,546,92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671.86	-10,805,119.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4.99	21,850,051.8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13,362.19	15,819,70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80,814.30	59,676,80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452.11	-43,857,101.1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013,362.19	15,819,703.21
其中：库存现金	20,233.53	95,84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44,128.65	14,523,86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9,000.01	1,2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3,362.19	15,819,703.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2,500.00	1）2,500.00元ETC保证金；2）2,700,000.00元票据保证金。
合计	2,702,500.00	

（四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产学研补助	154,000.00	其他收益	154,000.00
其他	45,851.17	其他收益	45,851.17
合计	299,851.17		299,851.17

2.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瓦楞包装设备的生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瓦楞包装设备的生产	60.00		60.00	投资设立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ERP软件研发与推广	90.00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5	45	1,840,857.53		16,352,472.46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884,988.05	93,567,655.75
非流动资产	1,347,359.52	1,345,961.65
资产合计	**94,232,347.57**	**94,913,617.40**
流动负债	57,893,519.88	62,665,584.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893,519.88**	**62,665,584.22**
营业收入	40,376,255.60	51,166,701.97
净利润（净亏损）	4,090,794.51	4,403,621.25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4,090,794.51	4,403,6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5,267.73	1,659,942.80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3年0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715,862.19			28,715,8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0,155.19		27,200,155.19
应收票据	36,027,947.46			36,027,947.46
应收账款	29,261,275.60			29,261,275.60
应收款项融资			7,778,433.47	7,778,433.47
其他应收款	202,209.85			202,209.85
债权投资	10,268,013.70			10,268,013.70

（2）2023年01月0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7,583,314.30			27,583,31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55,959.39		49,255,959.39
应收票据	37,286,116.38			37,286,116.38
应收账款	23,586,927.91			23,586,927.91
应收款项融资			3,594,476.92	3,594,476.92
其他应收款	1,506,294.47			1,506,294.47
债权投资	10,107,739.73			10,107,739.73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3年0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6,150,000.00	6,150,000.00
应付账款		52,636,056.00	52,636,056.00
其他应付款		539,790.67	539,79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505.06	393,505.06
其他流动负债		28,498,541.20	28,498,541.20

（2）2023年01月0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971,925.91	59,971,925.91
其他应付款		421,489.90	421,48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463.89	486,463.89
其他流动负债		36,224,709.80	36,224,709.80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公司相应部门及负责人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和附注“六、（七）其他应收款”中。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

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0,155.19	27,200,155.19			
应收款项融资	7,778,433.47	7,778,433.47			
债权投资	10,268,013.70	10,268,013.70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或其他适当时间段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55,959.39	49,255,959.39			
应收款项融资	3,594,476.92	3,594,476.92			
债权投资	10,107,739.73	10,107,739.73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167,883.00			12,167,883.00
应付账款	42,916,809.68	8,172,933.68	80,079.64	51,169,823.00
其他应付款	313,031.65	226,759.02		539,79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505.06			393,505.06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01 月 0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575,589.81	1,315,144.72	81,191.38	59,971,925.91
其他应付款	208,574.48	212,915.42	-	421,489.90

项目	2023年01月0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463.89			486,463.89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本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不存在相关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款项，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余额或比率	2023年01月01日余额或比率
流动负债	140,147,273.79	142,622,087.13
非流动负债	556,430.74	791,834.32
总负债	**140,703,704.53**	**143,413,921.45**
总资产	**280,941,181.91**	**270,779,682.66**
资产负债率（%）	50.08	52.9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0,155.19			27,200,155.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0,155.19			27,200,155.1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7,200,155.19			27,200,155.19
（二）应收款项融资			7,778,433.47	7,778,433.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200,155.19**		**7,778,433.47**	**34,978,588.66**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持股比率为50.00%。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本公司的构成”。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飞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蔡旭初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兆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方莉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六）关联方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0,800.39	986,683.02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方莉	55,898.82	55,898.82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无。

（六）借款费用

无。

（七）外币折算

无。

（八）租赁

1.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1)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4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30,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7,651.38

（九）其他事项

2023年1月，本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萧农商银（临江）最保字第8021320230000995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公司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合同下的票据担保金额为630.00万元。

（十）重要子公司关联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7,610.60

注：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系重要子公司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配偶参股的企业。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46,017.72	3,973,545.15

2.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569,290.00	228,464.50	886,890.80	44,344.54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合同负债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5.75	1,858,407.08
其他流动负债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7.25	241,592.9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678,528.84
1-2年（含2年）	2,886,081.09
2-3年（含3年）	825,412.4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4 年（含 4 年）	30,818.87
4-5 年（含 5 年）	31,800.00
5 年以上	865,331.39
合计	32,317,972.6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853.00	2.23	720,85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97,119.61	97.77	2,380,168.01	7.53	29,216,951.60
合计	32,317,972.61	100.00	3,101,021.01		29,216,951.6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853.00	2.79	720,85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04,822.30	97.21	2,160,187.04	8.60	22,944,635.26
合计	25,825,675.30	100.00	2,881,040.04		22,944,63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32,853.00	232,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	388,000.00	3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0,853.00	720,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78,528.84	1,383,926.46	5.00
1-2 年（含 2 年）	2,886,081.09	288,608.11	10.00
2-3 年（含 3 年）	825,412.42	519,223.73	3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30,818.87	18,491.32	60.00
4-5年（含5年）	31,800.00	25,440.00	80.00
5年以上	865,331.39	865,331.39	100.00
合计	32,317,972.61	3,101,021.01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853.00					720,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0,187.04	219,980.97				2,380,168.01
合计	2,881,040.04	219,980.97				3,101,021.01

4.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669,290.00	14.45	328,464.50
江苏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9,600.00	4.86	96,160.00
金华市芳华包装有限公司	1,417,505.13	4.39	70,875.26
赤壁市华青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73,474.03	3.63	58,673.70
宁波日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8,287.50	3.40	54,914.38
合计	9,928,156.66	30.72	609,087.8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158.97	1,062,221.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6,158.97	1,062,221.31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588.39
1-2年（含2年）	88,000.00
3-4年（含4年）	1,000.00
5年以上	330.00
合计	169,918.3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资金拆借款		1,027,726.03
单位往来款	28,173.42	
押金保证金	129,330.00	79,330.00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414.97	1,664.82
合计	169,918.39	1,118,720.8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499.54			56,499.5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740.12			-42,740.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06月30日余额	13,759.42			13,759.42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99.54		42,740.12			13,759.42
合计	56,499.54		42,740.12			13,759.42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8,000.00	1-2年	45.90%	7,800.0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43%	2,500.00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8,173.42	1年以内	16.58%	1,408.67
员工	备用金	10,000.00	1-2年	5.89%	1,000.00
ETC通行	单位往来款	2,414.97	1年以内	1.42%	120.75
合计		168,588.39		99.22%	12,829.42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71,836.24		5,271,836.24	5,271,836.24		5,271,836.24
合计	5,271,836.24		5,271,836.24	5,271,836.24		5,271,836.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1,171,836.24			1,171,836.24		
合计	5,271,836.24			5,271,836.24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68,828.56	64,149,156.38	98,771,768.76	75,073,741.23
其他业务	1,188,723.97	691,763.54		
合计	81,457,552.53	64,840,919.92	98,771,768.76	75,073,741.23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73,728,318.74	73,728,318.74
控制管理系统	3,680,265.50	3,680,265.50
配套产品及服务	4,048,968.29	4,048,968.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81,457,552.53	81,457,552.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1,457,552.53	81,457,552.53

3.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即：配套产品及服务在发出货物完成履约义务，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在取得客户安装调时完成履约义务。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6,024.99	1,155,073.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273.97	
合计	586,298.96	1,155,073.74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03.9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51.1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2,752.43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62.8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7,862.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4,556.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43,306.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19,78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516.6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0.20	0.20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Ⅰ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3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96,792.1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887.58 元，未分配利润 5,942.72 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07.39	1,007,899.51	196,79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242.16	491,129.74	186,887.58
未分配利润	50,314,147.52	50,320,090.24	5,942.72
少数股东权益	16,962,704.57	16,966,666.39	3,961.82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3.9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51.17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862,752.43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62.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7,862.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4,55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516.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9,789.4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